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4)/AHWG/L.2
4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特设工作组

闭会期间会议

2001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6 日，波恩

两主席关于深入审查和分析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和第四届会议期间提交的所有报告的 特设工作组¹ 全面报告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议事情况综述.....	1 - 94	3
A. 法定任务和议事情况.....	1 - 10	3
B. 情况说明的关键方面和趋势.....	11 - 53	5
C. 关键性专题的重点.....	54 - 94	13

¹ 《荒漠化公约》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期间举行，并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6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闭会期间举行了复会。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联合主席的结论和关于执行《公约》进一步步骤的具体建议	95 - 131	20
A. 战略和政策框架	95 - 101	20
B. 包括审查执行情况的程序在内的机构问题	102 - 107	21
C. 参与性进程和在地方一级的推广	108 - 110	22
D. 实现伙伴关系安排的协商机制	111 - 114	23
E. 在国家行动方案框架内采取的措施	115 - 117	23
F. 次区域和区域合作	118 - 121	24
G. 《公约》的筹资	122 - 126	24
H. 涉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问题，包括基准和指标	127 - 131	25
附件：特设工作组审查的报告		27

一、议事情况综述

A. 法定任务和议事情况

1. 法定任务

1. 在第 6/COP.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第四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深入审查和分析在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以便就执行《公约》的进一步步骤作出结论和提出具体建议。按照第 6/COP.3 号决议的要求，执行秘书提出了在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期间召开特设工作组会议的安排，安排见 ICCD/COP(4)/3/ Add.7(A)。

2. 按照第 1/COP.4 号决定，特设工作组接到了程序指南。由于报告工作的规模，缔约方商定在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之前举行为期最多 15 个工作日的特设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关于程序的决定规定，特设工作组将在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之前逐份审议所有国家报告，并利用主题方法分析报告，同时并不忽视报告中的其他问题。本综述 C 章阐述了主题方面。

3. 按照第 1/COP.4 号决定，特设工作组提交了一份临时工作报告以供审查和通过，其中除其他外也提出了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建议。第 2/COP.4 号决定附有这份临时报告。建议如下：

两主席就第四届会议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关于特设工作组续会的建议

- (a) 请在特设工作组闭会期间提交报告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充分考虑审查在第三届和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的程序，该程序载于第 1/COP.4 号决定，尤其是执行部分第 2 段。鉴于特设工作组续会期间要提交的报告数量大，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尽可能利用多媒体设备。
- (b) 请参加审查这些报告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就它们取得的结论和它们打算根据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要采取的步骤提供具体反馈。

- (c) 正如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特设工作组会议上所表明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继续利用审查进程带来的学习机会，进一步扶持它们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现行双边和多边援助努力。会议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积极将它们对报告的反映纳入将来援助措施的考虑之中。
- (d) 请有关国际组织通过介绍它们针对国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表示的关注正采取的措施更积极地为审查进程作出贡献。
- (e) 续会期间的介绍和交流应有助于就正在审查的实质问题取得前瞻性结论和便于采取下一步骤，以便促进执行进程。
- (f) 如果时间允许，可以用吸取的主要教益和有待处理的优先主题的非正式摘要作为介绍某一特定地区的国家的收尾。这样每个区域执行附件将有进行这种交流的机会。
- (g) 同样，会议建议尽可能通融，以审查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的报告。

4. 关于国家行动方案的制定进程，两主席愿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完成和通过国家行动方案文书，以便在特设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上报告新的发展动态。他们还请伙伴国家和国际组织早日为这些努力提供支助。

5. 复会应在有利于最广泛参与的地点举行。

6. 两主席的临时报告受到了缔约方会议的欢迎，并成为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在考虑到临时报告内容的情况下，本报告发展了其中一些关键内容，并收列了补充资料和分析，以便以全面的方式向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提出结论和具体建议。

7. 另外，按照第 3/COP.4 号决定，特设工作组的全面报告将力求便利讨论和随后作出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决定，包括设立一个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委员会(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

2. 特设工作组复会的议事情况

8. 复会是在主席团的主持下召开的。主席团成员包括两主席：**Mohamed Mahmoud El-Ghaouth** 先生(毛里塔尼亚)和 **Willem R. J. Van Cotthem** 先生(比利时)；副主席：**Octavio Perez Pardo** 先生(阿根廷)、**Mohammad Reza Jabbari** 先生(伊朗)、(报告员)**Ogtay Jafarov** 先生(阿塞拜疆)。

9. 除了区域附件四的三个国家的报告和东欧的四份报告之外，特设工作组审查了 32 个非洲国家、30 个亚洲国家和 26 个拉丁美洲国家的报告。关于区域附件二和三的次区域活动，也作了介绍。

10. 特设工作组复会审查了关于本报告附件所列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报告的说明。两主席的本报告并不是议事情况的摘要，而是把目标放在着重阐述所审查事项的实质上。应指出的是，秘书处保留着所有介绍发言的完整记录和关于相应交流的说明，可应请求提供这部分资料。

B. 情况介绍的关键方面和趋势

1. 议事工作的特点

11. 两主席考虑到情况介绍的质量和交流的内容，强调了执行情况审查的重要性。他们强调，促成不断改进的信息流、互动和协调的分析和评估、商定用以评价所采取措施有效性的标准和推动以教育为基础的学习过程，对于《公约》至关重要。他们表示赞赏受影响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所作的出色情况介绍。但是，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说，如果为报告活动提供资金能够更有连贯性，国家报告和相关介绍的质量本来还可以更好。

12. 另外，许多缔约方说，特设工作组的复会有一定缺陷，因为不可能在所有缔约方出席的情况下和利用所有缔约方的投入来完成审查工作。需要进一步认明和探索特别重要的关键政策问题或主题。

13. 按照第 3/COP.4 号决定，秘书处将为了了解特设工作组两届会议的情况提供便利。在秘书处的网站上可查到特设工作组的全面报告及国家缔约方的情况介绍：<http://www.unccd/int>。

2. 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情况介绍

14. 在特设工作组两届会议上所作的情况介绍表明了在世界范围内调动受影响国家缔约方防治荒漠化的情况。据认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所共有的相同之处和特点包括：(一) 缔约方采取了执行《公约》的体制措施；(二) 它们面临着统一有关自然资源的大量相关方案工具的困难；(三) 在这方面，它们表示需要一定的技术和资金支助将这一进程推向前进；(四) 土地退化与贫困相互交织构成的挑战在气候变化的当前条件下有恶化的危险。

15. 在复会期间介绍了报告的一些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是生态系统中不存在旱地状况特点的国家，但其境内存在着受土地退化影响的地区。亚洲和拉丁美洲不少热带国家和新的中欧及东欧区域执行附件的成员国尤其属于这种情况。结合各种生态区之间的关系讨论了人和气候因素的影响。这些国家决定按照《公约》规定中建议的办法应对荒漠化和各种形式的土地退化。它们所倡导的政策强调用预防性措施避免已经退化地区的扩张。

16. 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说，其各国状况的特点往往是人口压力不断增加，对自然资源的需求日益扩大以及较低收入群体继续被边缘化。厄尔尼诺这类气候因素使干旱、缺水、植被覆盖面损失和土地退化的种种趋势不断加重。据说，许多自然灾害的发生对大量缔约方造成了严重后果。有些缔约方提到了国际社会不得不应付受影响人口移徙的问题。也有些方面提到了荒漠化与冲突之间的关系。情况介绍着重提到了在《公约》之下制定的政策和方案、作出的体制安排以及建设能力和提供资助的必要性。很多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表示希望在全球环境基金的框架内应当考虑到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扶持性措施本身。它们强调，在气候变化加快、旱地状况恶化和由此造成的移徙等等互联因素面前，缔约方之间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的。另外还提到了《公约》区域执行附件之间的南南合作，尤其是在能力建设方面。这些缔约方提出的问题是，如果所提供的援助必须与传统的双边援助渠道当中其他官方发展援助优先事项相竞争，那么，什么是《公约》带来的新方面。它们提到，里约公约的目的是以伙伴关系取代援助，在这方面，他们欢迎积极的态度。

3. 非正式的区域结论性会议和分区域/区域方案

(a) 非 洲

17. 在介绍和审查了来自非洲的 42 份国家报告以及 5 份分区域和区域报告后，可以指出的是这些受影响缔约国在各国提出的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有关问题方面显示了相当一致的情况。然而，中非分区域国家的代表强调，由于它们被视为遭受到土地退化的绿色国家，因此很难得到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资金和技术援助。

18. 非洲国家在提高意识和民间社会参与的领域里，以及在体制一级获得了成就。然而，考虑到参与过程的反复性质，参与者指出需要继续加强国家中的利害关系者的融合。

19. 提到就执行国家行动纲领和伙伴协定在 *cotonou* 举行的协商会议(2000 年 2 月)的结论，非洲国家一致指出资源的调动仍旧是一项主要挑战。那些已通过了它们的国家行动纲领的非洲国家，查明了重要的资金挑战。同样地，有人对缺少技术转让表示关切。这些国家在确保这个国家优先重点获得国家预算的适当拨款方面碰到了困难；另一问题是它们在国家一级发动了协商程序后，缺少来自发达缔约国的回应，即同意缔结具体的伙伴安排。

20. 在讨论中，发达缔约国提出了条件，符合这些条件，它们才愿意遵守它们的义务并通过为优先活动提供资金，协助那些已有一个国家行动纲领的受影响国家。具体来说，它们要求受援国作出一定水平的承诺，这方面反映在财政部决定的优先次序和预算拨款；财政部是双边讨论中的主要联系点。同时，受援国强调下列两个主要缺点(a) 国际伙伴将它们的援助针对受援国在与荒漠化条约无关的论坛中提出的优先项目，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并不是常常被列为一个优先领域；(b) 将防治荒漠化公约过程纳入主要的全球性战略合作结构，诸如减少贫穷战略，似乎被认为是为国家行动纲领提供资金的先决条件。但这种条件性是不应该的，因为并非所有受影响国家都预备了这些工具。大家都同意，在高的政治水平融合国家行动纲领和国家发展结构会得到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联合努力的推进。

21. 在这方面，我们意识到，捐助国的大使馆常常没有充分了解防治荒漠化的过程，因此应从两个方面，即他们本国政府和受援国方面来纠正这个问题。在所有国家都需要一个领导者以协调伙伴之间的合作。各当事方注意到有必要在所有各级取得配合作用，而不仅是对受援国提出这一要求。也需要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外地办事处、全球机制和希望能为与荒漠化有关的活动另开一个全球环境基金帐户来提供有效的支持。

22. 非洲缔约国也要求加强执行公约的分区域和区域机构，以及加强民间组织的权力和培训及教育领域里的能力建设。它们重申区域协调股的必要支助作用。

23. 最后，大家都承认和提到在基准和指标问题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联络活动等问题方面的工作缺少进展。

24. 埃及代表对北非分区域成员资格以便为北非制订一个纲领的问题发表了意见；并请秘书处促进这一工作。毛里塔尼亚表示愿意与埃及合作。

(b) 亚 洲

25. 防治荒漠化公约特设工作组审查了来自 37 个缔约国的国别报告以及两份分区域和/或区域报告。亚洲的结论性会议提出下列各点。亚洲是受到荒漠化最严重影响的大陆，由于人口的增长，粮食安全更加成了问题。亚洲也是一个易遭受自然灾害的大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旱灾最近对该区域从约旦到太平洋岛屿的国家造成了很大的死伤。这个区域的特点是它拥有许多不同的自然和生态条件，鉴于 2002 年将是国际山脉年，这是特别值得指出的。在该区域内，收入水平也有很大的差距。

26. 在这方面，亚洲发展中缔约国重申它们极之需要巨大的资金资源，为了使防治荒漠化的进程得以展开，目前就应提供这些资金。

27. 亚洲缔约国承认有必要处理主要的政策问题，以便改善对自然资源的管理。亚洲也在寻找技术转让和探索一系列的高科技办法，其中包括：发展抗旱谷物、点滴灌溉、脱盐厂、含盐水处理和地理信息系统监测系统；但这方面的能力分配也不均衡。有必要就预警系统和对环境管理的其他类型支持，进行南南和南北合作。

28. 资金和熟练工作人员的缺乏妨碍了这一进程。许多国家都没有完成其国家行动纲领。已完成了国家行动纲领的国家怀疑在执行这些纲领时是否能获得援助。它们希望通过在它们本国的协商重新审查与它们伙伴的合作可能性。供资机制的透明度是一项先决条件。

29. 鉴于亚洲大陆广大辽阔，在分区域一级进行密切合作被认为是必要的。大家对区域行动方案和分区域行动方案表示了强烈支持。这些工具符合一个合理生态系做法，可以以具成本效果的方式利用研究、科学和技术成果。西亚和中亚已采取步骤促进这种合作，但是支持来得很慢；秘书处被要求在南亚方面促进分区域的合作。东北亚和东南亚分区域也表达了密切合作的兴趣。秘书处被要求探索这些建议的可行性并促进这些倡议，以及里约公约之间的配合。

30. 此外，重新呼吁秘书处和援助者支持太平洋岛屿缔约国就减轻旱灾、能力建设和信息/技术转让等问题进行的分区域协商。秘书处位于曼谷的区域协调股被要求促进这些倡议在该区域的协调并协助评估所取得的进展。

31. 对秘书处和援助者也再次提出了加强和支持区域协调股工作的要求。

32. 发达缔约国承认亚洲地区由于荒漠化引进的特殊问题及其社会经济后果。减轻贫穷仍旧是农村地区的一项主要挑战，必须予以特别注意。大家都承认，由于该区域广大辽远，防治荒漠化的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对于成功和有效地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尤其重要。考虑到在附件二区域国家内现有的丰富传统知识，进一步地结合从事防治荒漠化公约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有助于为该过程提供推动力。南南合作也是需要的，它也有助于改善有关国家的信息互通。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33. 结论性会议反映了一个事实，即大家都错误地认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是一个绿色地区。大多数的发言人对土地退化过程和严重旱灾的导因越来越厉害表示关切。大多数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都在积极编制它们的国家行动纲领，以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并在探讨将它们与其他环境问题合并的方式。

34. 一些国家表示关切的是，解决土地退化和荒漠化过程的问题，由于有其他更重要的问题要解决，还不是它们政府议程上的优先项目。它们认为必须在政

府一级和当地一级作出更多的提高意识工作。它们也强调有必要将土地退化和反贫穷联接起来。

35. 反过来，其他国家指出旱灾问题已在它们的环境和持续发展议程中占有高度优先地位，它影响到短期和(或)长期的经济活动。也有人提到其他的自然灾害。

36. 这些国家中，政策设计旨在使用标准和创新的工具来为利害关系者，特别是受到影响的当地社团，提供强烈的经济鼓励，如：支付环境服务费和产权的合法化。也有人建议，可通过在国家一级召开有关的国家联络点讲习班来达到里约公约之间的配合。

37. 各国还表示，必须支持最终完成其国家行动方案，将其作为其议程的一个高度优先项目。它们请秘书处尽最大努力协助其完成有关工作，及该地区在各次会议上通过的各个项目。它们表示关注的是，预算限制妨碍了它们继续实施有关项目和措施以克服土地退化。各国还着重指出，各项姐妹公约之间应当更加协同，以使其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力和财政资源的作用，它们要求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38. 业已编制了国家行动计划的各国要求支持迅速安排伙伴有关关系协定的磋商工作。

39. 由于缺乏财政资源在该地区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各国表示，必须为全球环境基金带来新的财政资源，并为荒漠化项目开启一个全球环境基金窗口，以便克服所谓执行工作中的财政瓶颈。

40. 发达国家缔约方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提出了坦率、令人感兴趣的、结构良好的报告，引起了高质量的辩论，并宣布它们愿意作出调整，以便继续和改善有关工作。对新的和额外的财政和技术资助的需求在该地区得到明确承认，特别是在有关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方面，该地区有些国家在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方面已经预先拨出了大笔款项并使用了国内资源。

41. 这些缔约方谈到的另一个问题是，承认里约各公约之间的协同有很大的潜力，以及促进该地区横向合作的问题。

(d) 地中海北部和东欧

(待补)

42. 在东欧各国，毁林、水土流失、牧场退化和盐碱化问题由于大量使用化肥和工业废料引起的土壤化学污染而更加复杂。新的中欧和东欧的区域执行附件缔约方期待着发展一个区域合作框架。前苏联各国从中央计划经济向私营经济过渡，在经济过渡的困难情况下改善自然资源的管理既是一项挑战又是一个机遇。如果有手段这样做，这些国家能够在科学和技术问题上提供有用的援助，特别是有利于中亚各国。

(e)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情况介绍

43. 发达国家缔约方强调了《荒漠化公约》与减贫、景观保护、生态可持续性和提高生产率等关注领域之间的联系。它们赞同在这方面采取一种整体的办法。它们详细叙述了其在支持执行工作方面的努力，并提出了有关进一步改进的提议。各发达国家缔约方就发展合作、其主题支助领域、其干预的地理范围提出了各自的政策目标，并在详细叙述目前的一些活动之时提出了相应财政投资估计数。缔约方表示它们愿意促进与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有效伙伴关系，分享知识和专有技术。人们普遍承认，必须进一步提高意识，特别是在实地，并承诺进一步改善信息交流。

44. 大多数发达国家缔约方将减贫查明为国际发展的关键目标。它们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考虑如何更明确地突出《公约》在克服贫困方面的重大潜力，例如，减贫战略的工作可以在年度的基础上审查，以便纳入有关国家行动方案的关注。捐赠者还强调，必须确保更广泛地协调荒漠化问题，将其纳入接受国的发展框架，特别是国家可持续发展框架(NSDFs)。千年生态系统评估(MEA)与《荒漠化公约》的协同也被查明为一个重大战略。

45. 国家协调中心在协调、使成为主流和协同方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在提高《公约》的形象方面十分重要。有些捐赠者提到获得财政资源的问题，联合王国代表特别指出，该国将考虑在全球环境基金即将进行的补充资金工作中主动支持增加财政资源。

(f) 各国际组织的情况介绍

46. 各国际组织同样强调了其支持执行公约的重点领域。它们反思了方案执行由于目前资源比《公约》通过之时所预见的更为有限而受到的各种限制。有些组织提出了它们对有关国家执行进展情况的评估，介绍了其在这一工作未来阶段中可以发挥的作用的看法。

47. 两主席说，仅有少数国际组织向特设工作组提出了报告。在向提交报告的组织表示感谢的同时，他们指出，这一事实表明，必须更加坚定地使《公约》在各国际机构的方案中成为主流。

(g)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代表

48.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代表说，报告中所载关于科学和技术活动的信息很少。除其他外，报告提到缺乏共同标准，缺乏进入相关数据库的手段，需要现场调查和能力建设措施，以便处理和分析通过地理资料系统和环境资料系统获得的资料。必须通过更多的能力建设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主动行动，特别是在社区一级。必须确立具体的阶段目标、时间框架和指标，以便衡量防治荒漠化的努力对当地人民的生计和经济状况的影响。

49. 几乎没有报告提供关于缔约方如何使用执行或影响指标的详情，或说明这些指标是否正在实地得到检验，如缔约方会议各项决定所要求。没有提出理由解释为什么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框架没有得到更广泛的采纳。许多指标正在作为其他环境主动行动的一部分制定，如国家环境行动计划、环境状况报告和国家保护战略。但是，大多数国家打算作为国家行动方案的一部分制定标准和指标，以便利在政策制定方面采取一种更加系统的办法。

50. 许多国家说，荒漠化问题协调中心可以利用的地理资料系统和/或环境资料系统不足。那些备有可以操作的预警系统的国家说，这些系统大都涉及食品安全，在荒漠化方面不够具体。各国家机构之间缺乏协调，以及缺乏源于国际机构供资项目的资料正在阻碍成功地监测防治荒漠化方面的进展。这些因素还影响到适当的政策制定。因此，协调中心难以遵守有关编制国家报告帮助指南中确定的标准。

51. 人们还注意到，有些报告着重谈到对能力培训和实地调查的需求，以便确立试验站点，用以补充诸如遥感和地理资料系统/环境资料系统等先进技术获得的有关荒漠化的资料和数据。

52. 受影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的许多国家报告提到有关全球环境问题、而非直接有关荒漠化问题方面的技术援助。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代表建议，在将来，报告最好叙述用来防治荒漠化的具体技术和科学活动，明确提到用来搜集有关土著知识的方法和其他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相关的技术方面。

(h) 全球机制代表

53. 全球机制代表介绍了全球机制的活动。全球机制的干预活动突出表明，《公约》的范围足够广泛，足以包括受影响地区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的各种直接和间接的刺激办法，包括生产和保护活动、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和服务，以及支持替代的生计。因此，人们认识到《荒漠化公约》国家协调机构必须与有关技术部门合作，以鼓励动员和提供上述对受影响地区的支助。作为匹配工作的一部分，全球机制鼓励在实地一级进行比较审查，系统地分析现有融资手段，以及查明最适当的伙伴关系磋商框架，以促进《荒漠化公约》的各项目标。全球机制还具体提到需要与各区域组织合作，将其作为对话的论坛，跨界干预协调和政策协调的工具，以及在国家行动方案工作中为各国提供支助的一个可能更加成本有效的中继。还提到了南南合作的重要性。

C. 关键性专题的重点

54. 总之，陈述和讨论确认并详细说明了特设工作组会议第一部分期间交流的重点，作为第 2/COP.4 号决定的附件。

1. 确认最佳做法和所取得的成功

55. 一些国家目前正在拟订其减轻贫困战略进程(减贫进程)文件并/或已着手将防治荒漠化措施纳入债务转换资格框架。与会者认为，这可能是一项非常有效的手段，可以成功地将国家行动纲领或《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有关活动纳

入总体国家发展战略，以吸引防治荒漠化项目所需的资金。不过，会议还指出，并非所有受影响发展中国家都必须或希望拟订一项减贫进程。因此，会议承认必须协调现行援助框架。

56. 一些国家现有的荒漠化问题国家信息系统已为加强信息流通，不仅包括政府机构之间或科学研究机构之间的流通，而且包括与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流通，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57. 机构一级已作出努力，以调整规章和规范框架，使之符合《公约》的要求，尤其是促进更加合理地使用《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自然资源，改进土地占有制度，实行环境影响评估或刺激私人投资者的主动行动。

58. 在较大国家，联邦政府、国家/领土所属国政府、当地政府和社区之间的关系已通过《防治荒漠化公约》得以加强，并产生了各种协调机构、中间(分水岭)机构和自助团体。

59. 在促进就国家行动纲领编制问题进行广泛对话和确保国家行动纲领的广泛传播和所有权方面也取得了进展。会议认为，对联合国系统驻地协调员的支助工作是有用的，只要向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提供资源，以支持国家行动纲领进程。有时认为可以改进合作关系条件，办法是通过部门或专题规划手段，确定并协调补充倡议。

60. 地方一级的自下而上的参与方法经常得到区域和地方各级的协商机制的支持，从而可有助于利益攸关者和自然资源最终用户分散参与除《公约》以外的各种方案的制定过程。这一手段也便于提高妇女在农村发展过程中的作用。为此目的的交流战略综合了传统和最新技术以支持参与发展。

61. 一些国家和非政府组织报告说，在加强公民社会范围内关键行为主体的确定并应付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挑战能力方面已取得积极成果。在这一方面，支持参与发展的措施可以更好地反映在即将提出的《帮助指南》修订本中。

62. 受影响发达缔约国报告了它们在提高认识努力方面所取得的成功，并为其人民、各市政当局和日益关注《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问题的学术机构作出的强烈反应所感动。

63. 通过私营创业精神、社会动员和应用适当技术相结合，取得了许多成功的经验。滴灌、改良土壤结构和水栽作物生产已证明在干旱条件下是经济实用

的。生态旅游项目有助于保护自然资源。在有关领域的微观一级取得了进步，例如有效利用匮乏的水资源、土地开垦、牧场管理或保护植被。《防治荒漠化公约》框架范围内的方案制定工作预期会使这些成功的经验在实地一级取得成倍的效果并反复得以推行。

64. 关于科学合作，注意到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农研组)各研究中心为干旱地区在土壤肥力、耐恶劣环境植物和基因方面进行了重要的工作。许多例子都证明传统方法与现代技术相结合已经取得成功。

65. 总之，各缔约方同意必须确定、说明并量化成功的干预措施，以吸引投资并提高跨各种领域的方案的效果和效率，这些领域包括从政策到合作伙伴关系，从当地参与做法到具体的生物物理技术。

2. 确定主要困难、障碍和挑战

66. 许多陈述都具体提到了为充分开展执行过程尚需克服的限制因素。

(a) 干旱地区生态系统正在受到威胁

67. 自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以来，国际科学界确认，随着干旱情况日益恶化、雨水分布模式不可信赖及资源匮乏已得到证实，气候变化趋势速度加快，并认为这种趋势对本《公约》的受影响缔约方日益构成威胁。土地进一步退化所带来的后果很可能蔓延，其程度会远远超出干旱地区的界限。国家一级难以对这种威胁作出精确的评估，原因是缺乏有关土地退化的确切数据，气象学和水文学能力不足。

(b) 宏观政策和立法框架

68. 缔约方评论说，《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纲领影响到发展战略中强调的一些关键领域，例如农业、林业或水资源管理。《公约》与许多提倡的政策是相一致的，例如更加分散和民主地管理国家资源，改善低收入群体的社会经济条件或保护共同利益，即保持农业生产力的肥沃的表土。

69. 各缔约方必须确保一致对待跨不同部门和谈判论坛的政策问题。在例如贸易惯例或农业补贴等领域，如果宏观一级的政策制定不当，可能会给土地使用

模式带来重大影响。必须继续使环境和经济政策进一步一体化，在已制定适当的立法框架的情况下，必须确保加强遵守。土地占有制度可能会影响防治荒漠化战斗的进展。

(c) 国家一级的协调

70. 防治荒漠化工作的多部门性意味着在促进部际合作方面存在许多错综复杂的问题。此外，方案、基金和机构的增殖效应可能给以高成本效益方法执行可持续发展政策带来障碍。缔约方表示希望，与《公约》有关的方案文书应当得到适当重视，因为它们表示在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下所作出的承诺。因此，建议中的将国家行动纲领纳入可能在其本国条件限制情况下制定的更广泛的战略框架的进程应当尊重国家行动纲领进程的完整性。

71. 在日趋势荒漠化的生态系统中，对于将增效措施例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相结合来说，国家行动纲领不足以成为一项有用的依据。国家行动纲领还可以在目前的减轻贫困战略重点范围内更加明确地突出重要的环境方面问题。不过，在坚持采用一种参与性方法的同时实现方案制定和纳入主流一体化是一件本身需要授权支助的事情。

72. 在这一方面，发达缔约国再次强调，受影响缔约国在与世界银行、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多边谈判过程中以及与发达缔约国的双边谈判过程中，必须插入与《公约》有关的措施。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让财政部、计划委员会、总理办公室或任何与捐助者有关的部门参与对话。然而，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问题的焦点是，一方面，多边机构资源减少，另一方面，它们并不总是认为，双边合作伙伴对《公约》有足够的认识。参加与所有有关受影响缔约国双边谈判的发达缔约国也是如此。

73. 会议承认，发达缔约国作为合作伙伴，正在采取步骤，以便将《公约》纳入其本国的提供援助进程，会议要求它们以一种被认为是适当的方式调整其本国的提供方案资源的程序，以履行其作为本文书缔约国的承诺。在这一方面，提高其使馆及其研究机构外地代表的认识，以使它们更好地理解在《公约》本阶段所必须采取的措施，这一点极其有益。

(d) 《公约》的资金来源和技术转让

74. 一些缔约国认定，资金来源是本《公约》的结构性缺陷。从成员国和国际合作伙伴筹措资金再次成为一个关键性挑战，尤其是当这一进程从国家行动纲领制定阶段转向国家行动纲领执行阶段。马里的例子就可以说明这一问题：该国已完成其圆桌会议进程，它报告说它所收到的资助占确定的需求的 30%。需求与财政援助之间的缺口必须通过建立基于国家的合作安排机制得以弥补。

75. 在地方一级以具体的领土为基础确定各种形式的援助，将为部门间的协调提供便利，并使外部援助得到较好的配合。这样一种办法也会支持各受影响国家在三项里约公约之间实现有效的实地一级协调。

76. 会议指出，在分区域和区域一级也迫切需要财政支持。各方同意对某些重大的生态系统挑战应在区域一级加以解决这一思想，但同时分区域和区域一级的机构也需要加强，以便充分参与《荒漠化公约》的执行。各项主动行动需要注意已有的成功经验。对最好的实践方式反复推行，这可能对推广现有的支持和方法起到一种有用工具的作用。

77. 应寻求各种办法防治荒漠化，例如为私营部门，特别是旅游部门创造市场机会，以便为防治荒漠化吸引资金。与《生物多样性公约》配合行动能够改善创立生态旅游度假地的前景，从而维持和保护干旱地区等脆弱的生态系统。

78. 有发言指出，《全球机制》可以进行一项《公约》资金来源的审查，其中包括私营基金、私营部门发展资金等各种资金来源。《全球机制》还可望为技术转让筹措资金。可以明显地看出，只有各发展伙伴通过他们的财政援助和技术合作框架积极参与，才能使《全球机制》的中介作用和建立伙伴关系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3. 所有角色的参加水平，包括发达国家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79. 发言介绍透过政府决策和预算拨款表达了程度不同的政治意愿，但许多国家仍需要在这方面争取更多的进展。国家元首参加了全国植树活动，而总理内阁的部长们则不时参加协调活动。许多全国性计划现已包括防治荒漠化内容。

(a) 吸收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加的参与式发展进程

80. 在讲解和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方面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实体的参加十分关键。大部分国家报告的介绍都专门提到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妇女组织参加有关制定抗旱和防治荒漠化计划的协商工作。

81. 然而，仍需作出更多的努力，以便将民众组织纳入主流政策和决策进程。许多国家缺乏强有力的公民社会的参与，因此在《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计划方面容易落空。《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牵头机构(在公约秘书处，全球机制和感兴趣的机构的支持下)有责任大力提倡吸收非政府组织部门的代表参加决策协商，在其各自的国家中，全国牵头单位应当在国家行动计划范围内创造一种有利的法律环境，以便使公民社会成员不仅能够提供有价值的投入，而且还能够调动受荒漠化影响的民众成功执行各种方案项目。

82. 在这方面，非政府组织还请特设工作组注意邀请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妇女组织的代表参加与《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的区域和(或)亚区域行动。不仅鼓励区域和亚区域的政府间会议，而且鼓励这两个层次的非政府组织会议也十分重要。这将有助于扩大其交流经验的能力(例如提高认识运动，调动公民社会的各种角色，与其他厉害相关者合作，满足社会经济需要，查明最佳作法等)。对于那些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仍有待开发的国家来说这种交流尤其具有帮助作用。

83. 如部分缔约国的国家报告所反映出的那样，一些代表指出了吸收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参加国家行动方案的缺陷。还需要改进《帮助指南》中关于研究和增加某种数量的有关公民社会参加国家行动方案亚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制定过程指标的规定。当然，在制定这类标准时有非政府组织参与极为重要。

84. 从社区资源和土地租赁问题的角度多次提到了权利下放、由地方监督管理和利用自然资源与荒漠化之间的联系。需要对租用制度与环境退化之间的联系作进一步的探讨，并就奖励制度、使用权和土地所有权问题进行讨论。

(b) 为缔结伙伴关系协议制定协商机制

85. 必须将发达国家缔约方对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支持引导到一种明确确定的机制方向。许多国家行动方案、亚区域行动和区域行动方案已完成了设计阶段的工作，而协商阶段导致利害相关者对目标活动和这类方案的预期效果取得了共识。然而，没有资源实施阶段就不能兑现。问题是在这一进程的什么时候缔约国可认为《防治荒漠化公约》各文书已确实生效。

86. 也许在国家一级所查明推动《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取得进展的关键优先措施包括建立和扩大由国家推动的协商进程以形成伙伴安排，作为使《公约》具有可操作性的不可获缺的条件。这一措施对前述各段提到的制约因素的分析作出了回应。在这方面，应当更明确地界定多边伙伴和双边伙伴各自应作出的贡献。开发计划署驻地办事处在凡资源允许的条件下为这一进程提供具体支持所具有的比较优势在许多国家已得到了证明。

87. 必须研究由“排头兵”集中体现双边利益，协调和支持的作用。实际上，协调外来资金流入也被视为一项困难的挑战。可对“排头兵”的作用是否有用作进一步的评估，以便保持目前的信息交流和加强值得欢迎的工作关系和接触。

4. 与有关环境和其他发展的其他公约的联系和协同作用

88. 许多受影响的缔约国指出，其境内仍有十分丰富的物种存在而缺乏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的措施就不能确保保护生物的多样性。从这个意义上说，《公约》提供了一系列适合于自然保护的手段，必须实现其潜力。

89. 必须通过具体的行动进一步鼓励与其他多边环境协议和(或)同环境与发展战略框架的联系和协同作用。可通过能力建设措施促进干旱地区以国家为基础的协同方案并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碳隐蔽作用、湿地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涉及的其他专题提供持久的支持。

90. 目前正在作出努力促进《防治荒漠化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各自做法的整合。有人指出，在国际森林论坛上即将采取的行动也应当纳入这一整合。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

工作计划提供的支持可有助于受影响国家在评估方面的努力。有人建议，由有关环境公约牵头单位参加的国家研讨会可进一步促进联合工作计划的制定。

5. 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政策框架内制定战略

91. 缔约方认为，与其他文书，例如减贫战略文件相结合可能是恰当的，但不等于为执行一项国际条约施加新的条件。下列各种框架均与《防治荒漠化公约》十分有关，例如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减贫战略文件、国家发展计划、其他里约公约、热带林业行动计划、全国自然保护战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国家环境行动方案或其他双边框架，但它们均有自己追求的目标。

92. 要使《防治荒漠化公约》问题能够在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战略框架协调工作中得到充分体现，在国家一级派驻代表的有影响力的援助机构和组织就必须促进国家牵头单位与其联络的任务和加强本身规划手段之间的协调一致性。

93. 为干旱地区制定土地使用和自然资源管理相结合的政策将促进协调一致的规划和将社会经济发展作为防治荒漠化的手段之一。

94. 制定关于协调《防治荒漠化公约》范围内各种战略构架的一般性准则可使国家牵头单位受益，尤其是实现各项里约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二、联合主席的结论和关于执行《公约》 进一步步骤的具体建议

A. 战略和政策框架

95. 缔约国欢迎即将召开的里约+10 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并认为它是作出更大的政治动员和筹集财政资源促进《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一次难得机会。

96. 缔约国认识到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可持续发展的主流和纳入更大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框架或协商进程这一挑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通过国家一级的恰当协商机构加以处理。

97. 担任多边组织、技术机构和发展银行理事会成员的缔约国应当促进各自的政策和战略框架与履行《防治荒漠化公约》义务之间的协调一致性。即将召开的缔约国大会可能请这类缔约国鼓励上述组织通过《公约》的执行进程对于旱地

区人民的需要做出更直接的回应。在这方面，欧洲委员会与受影响的亚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之间正在出现的合作应予以鼓励。

98. 全世界荒漠化状况仍需要作全球评估并经常更新。最近的有关多边倡议必须与《公约》更紧密相联。例如，《多边环境协定》、旱地退化评估机构和非洲土地和水综合管理倡议的管理人员应更积极地争取有关国家的《公约》问题国家协调中心的合作和参与。同样，应该请能力发展倡议的管理人员考虑在其方案中列入对《公约》专题网络的支持。

99. 诸如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等多边论坛正在进行的经济政策辩论必须更好地考虑贸易、价格和补贴对持久利用旱地自然资源的影响。缔约方会议可请世贸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从国际市场对旱地产品准入更开放的角度将与《公约》有关的问题列入其审议中。

100. 私人部门对旱地投资的潜力在矿业和采掘工业、生态旅游业、为制药工业或溶液培养法农业生产种植制药植物和生产基因材料等部门得到承认。尽管如此，必须提供奖励，鼓励公司集团可持久地利用土地资源。为旱地经济体系有关部门颁布无害环境准则应受到鼓励，以确保当地受益。在这方面，缔约方会议请《公约》秘书处谋求与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合作。

101. 为了促进联合国系统内所需要的政策统一，缔约方会议应请秘书长建议各有关机构的负责人作出决定性的努力，更好地引导各自组织的参与，支持《公约》为旱地较低收入群体的最终福利服务。

B. 包括审查执行情况的程序在内的机构问题

102. 国家一级的协调是优先之最。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为《公约》问题国家协调中心与参与分配发展援助的有关政府机构如财政部、计划委员会或负责协调援助的外事部门之间更密切的协调提供便利。国家协调中心应在多边和双边谈判中以同荒漠化作斗争为优先事项。

103.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欧洲委员会应更明确地动员其援助机构或使馆的当地代表与国家协调中心更加直接联络，以便支持国家协调中心的建立、将《公约》环境方面的问题纳入其发展方案的主流并在确认和规划项目时进行旱地环境和社会成本分析。

104.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利用审查程序，进一步加强其现行双边和多边援助努力与执行《公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努力之间的统一；积极将审查进程的结果纳入为来援助措施的方案规划。

105. 有关国际组织应根据要求通过介绍其为支持发起执行进程活动阶段而正在采取的措施来积极促进即将进行的审查进程。

106. 缔约各方承认需要调整其国家报告程序，使之适应执行进程不断变化的需要，尤其是与科技委员会有关的活动和民间团体的参与；因而请秘书处对帮助指南作相应修改，协助编写第二代国家报告。

107. 所有缔约方都同意需要继续交换资料和分析性评估，以便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并使缔约方会议能根据不断变化的制约因素和进展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呼吁成立一个审查执行情况的缔约方会议常设附属机构，作为充分履行这项关键任务的决定性步骤。

C. 参与性进程和在地方一级的推广

108. 据认为《公约》基本上是成功的，提高了对需要在基层一级可持久的管理自然资源的意识，但是引起的兴趣必须得到适当行动的维持。执行《公约》的国家行动方案必须专门规定支助款项，用于进一步提高意识的活动和维持《公约》的参与性执行进程。更具体而言，缔约方会议建议制订当地方案、查明在基层一级采取以领土为基础的协作行动的机会。

109. 缔约方会议也认为有必要让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公众了解《公约》与他们的关系，尤其从人们主要关注的问题的角度，如减少农村贫困或减少旱地被迫向外移民。

110. 因此，气候适应筹资来源产生的额外资源应该可以使此种方案能根据《公约》国家行动方案发起能力建设措施，以使地方社区具备能力，履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框架公约》规定的义务。这种培训将包括有关规划一套综合措施的准则，即恢复退化的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维持碳吸收汇，同时解决当地居民社会经济需要的措施。执行《公约》过程中汲取的教训必须向地方一级宣传。

D. 实现伙伴关系安排的协商机制

111. 已完成国家行动方案的缔约方现在面临的是需要立即设立可预测的协商机制，完成伙伴关系安排。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各国家协调中心可如何尽早得到这方面的支持。

112. 联合国系统支持国家行动方案进程驻地协调员的积极作用受到赞扬；开发署外地办事处应更有系统地便利与《公约》有关的协商会议的举行。

113. 同样，所有地区的国家协调中心和双边捐助者不妨确认各自国家的双边负责人，共同发起这一必要的协商进程。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在它们自己之间根据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的适当框架进行协商，以便商定共同政策，制订由国家带动的协商机制，实现《公约》规定的伙伴关系安排，并向下届缔约方会议报告就该问题取得的进展。

114. 共同主席建议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区域执行附件的有关规定，为已通过国家行动方案的缔约方举行协商会议的安排商定一项提案。

E. 在国家行动方案框架内采取的措施

115. 缺乏资金是耽误拟订防治荒漠化和减少干旱影响的国家行动方案的最共同的理由。在这方面，共同主席只能重申他们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临时报告中发出的呼吁。双边和多边捐助者的确应该根据第四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承诺声明，提供完成国家行动方案的催化资金。共同主席请他们在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审查这样做的办法和途径。

116. 要改善国家协调首先需要加强各部与有关组织和/或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科研界也必须参加。进一步改善国家一级的信息交流至关重要，特别是考虑到双边援助谈判者应尽早参与国家行动方案进程以及尽早与计划部和财政部联系。进一步加强国家一级信息流动的统一性将提高获得用于荒漠化项目的财务援助的可能性。要赋予国家协调中心和关键利益攸关者适当的信息技术就应该谋求各种来源的援助包括私营部门的供资。

117. 将处理与荒漠化和干旱有关的问题的大量其他文书归集于国家行动方案是一项相当大的挑战，国家协调中心必须用多边和双边伙伴在协调、及时信息交

换和适当的技术援助方面提供的适足支持予以应付。要确保有效监测《公约》就必须与有关文书建立联系，同时维护国家行动方案的拟订和通过进程的完整。

F. 次区域和区域合作

118. 人的因素和生态系统之间相互影响而造成的问题常常要求共享同样的生态系统的国家采取共同的解决办法。它还要求有效地交流和探讨最佳做法以及获得的教益，尤其是在地理资料系统、方法或以知识为主的农业生态方面。在这方面赞扬了次区域和区域组织的作用，并重申关于加强它们在成员国支持制定国家行动方案的能力。

119. 区域专题网络需要进一步加强。它们在支持由科技委员会推动的主动行动方面发挥着成本低效益高的作用，如关于基准和指标、促进和保护传统知识以及在最佳做法的基础上发展等方面的主动行动。主动行动必须要着重于现有的成功事例。仿效最佳做法，可用作传播现有知识的有用手段。

120. 根据上述情况，许多缔约方强调必须要在次区域和区域一级达成伙伴协议，尤其是因为次区域和区域专门机构能够对执行进程的审查作出令人欢迎的实质性贡献。

121. 建议充分利用次区域和区域现有的南南合作体制，促进区域执行附件之间进一步交流资料、咨询服务和经验。

G. 《公约》的筹资

122. 缔约方同意在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民预算内为农业、农村发展和/或防治荒漠化拨出资金和设备，是该国在履行它的《荒漠化公约》义务方面政治意愿的重要表示。根据第四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加强执行公约的承诺宣言》，它们重申必须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实质性资金援助。

123. 缔约方表示赞赏全球机制在执行任务方面作出的努力以及它对进一步动员捐助方所发挥的积极作用。然而，缔约方承认，《公约》生效五年后，仍未能有一个可预见的机制可资利用，因而无法及时适足的向《公约》的扶持活动供

资，如为国家、次区域或区域各级编写国家报告或编写和通过方案编制文书等活动，更不用说为国家行动方案下的业务活动供资了。

124. 在这方面，就提供必要的资金的供应方面而言，许多缔约方建议全环基金理事会在即将开展的资金补充活动期间为防治荒漠化工作能够获得全环基金的资源列入一个供资窗户，以便确保和促进《公约》的执行，包括扶持活动。

125. 同时，就提供必要的资金的需求方面而言，应该向开发署在受影响国家的外地办事处提供必要的额外资源，以便与一名双边负责一起为举行磋商会议提供便利，以与全球机制和秘书处合作，就向国家行动方案下提议的活动供资的问题作出必要的合作安排。

126. 全球机制应与它的促进委员会成员合作，通过促进对国家行动方案的活动的供资，将目标对准早日使供求相符，并应受委托监测这一磋商进程的后续活动，以便推动对援助的认捐及时付款。它在支持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方面的作用还应予以增强。

H. 涉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问题，包括基准和指标

127. 环境管理倡议必须通过额外的能力建设措施，尤其在当地一级予以执行。较具体地说，要系统地在制定和应用涉及荒漠化的指标以及在使用地理资料系统和环境资料系统方面开展培训，就必须要对联络点作能力培训。

128. 宣传和认识活动还应延伸到学术和科学界，并应作为针对荒漠化的国家监测系统的一部分，包括与制定和应用基准和指标的问题，以便使国家协调机构的代表能够通过其本国科学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体制支持，开始利用和检验科技委员会制定的执行指标。科技委员会尚未就影响指标达成一致意见。

129. 为保证能够确立实验活动领域，以便根据科技委员会的建议作为监测和评估进程的一部分对指标作检验，就必须要提供资金援助。

130. 对用于防治荒漠化的传统知识和做法做全国性的盘存，也需要资金援助。《荒漠化公约》的区域专题网络是在扩大对这些活动的覆盖率方面的一个分散性能力，应在开展这项工作方面予以扶持。

131. 最后建议在审查第 10/COP.4 号决定规定的编写国家行动方案方面的《帮助指南》时，秘书处应将下列反映科技委员会的关注、活动和建议的准则列入其间。缔约方应酌情予以使用。

- 制定和超出物理和生物指标范围的基准和指标，以便触及体制(包括立法)以及社会经济问题，如对民间社会的参与在质量和数量上作评估；
- 利用或者需要干旱管理的预警系统；
- 介绍处理根源或者纠正明显的荒漠化后果方面的主要的现行和/或计划活动、项目和方案，以便吸取教益，交流所用的科技方法；
- 阐明着重表明交流和转让信息、技术和技能的利益的南南和北南合作努力；
- 介绍用于为了宣传和提高认识以及利用和改进防治荒漠化的传统知识而收集、交流和传播信息的战略和方法；
- 介绍与其他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特别是《多样性公约》和《框架公约》协同或合作实行的现行和/或计划的方法和活动。

联合主席：

Mohamed Mahmoud El-Ghaouth 先生：

Willem R. J. Van Cotthem 先生：

2001 年 4 月，波恩

附 件

特设工作组复会审查了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报告的下列介绍。凡完成了国家行动方案的缔约方，均以星号脚注标出：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博茨瓦纳 布隆迪 喀麦隆 乍得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 埃及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 冈比亚 * 加纳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肯尼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毛里塔尼亚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尼日尔 * 尼日利亚 * 卢旺达 南非 苏丹 多哥 乌干达 * 赞比亚 津巴布韦 *
澳大利亚 巴林 孟加拉国 柬埔寨 斐济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约旦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黎巴嫩 马来西亚 缅甸 尼泊尔 纽埃 阿曼 巴基斯坦 * 帕劳 菲律宾 卡塔尔	大韩民国 沙特阿拉伯 新加坡 斯里兰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图瓦卢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越南 也门 *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巴多斯 伯利兹 巴西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乌拉圭 委内瑞拉

亚美尼亚 阿塞拜疆 格鲁吉亚 希腊 以色列	罗马尼亚 西班牙 土耳其
-----------------------------------	--------------------

它还听取了下列次区域报告：

- SRAP 西亚
- SRAP 中亚(由哈萨克斯坦介绍)
- 大查科亚美利加纳
- 亚美利加纳高原

它还听取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国际和多边机构的下列报告介绍：

- 澳大利亚(代表日本、加拿大和瑞士)
- 奥地利
- 芬兰
- 法国
- 德国
- 以色列
- 荷兰
- 瑞典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阿拉伯干旱地区和旱地研究中心
- 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
- 开发署/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
- 环境署
- 气象组织

未经介绍审查了下列报告：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比利时、伯利兹、丹麦、多米尼加、意大利、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纽埃、卡塔尔、大韩民国、新加坡、西班牙和图瓦卢。

为便于参阅，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上特设工作组第一部分会议期间所作介绍一览表如下：

贝宁 *	纳米比亚 *	次区域——SADC *
玻利维亚 *	塞内加尔 *	次区域——IGAD *
布基纳法索 *	斯威士兰 *	次区域——UMA *
佛得角 *	突尼斯 *	次区域——CILSS/CEDEAO *
莱索托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区域非洲
索马里 *		
中国 *	塔吉克斯坦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土库曼斯坦 *	
蒙古 *	乌兹别克斯坦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区域亚洲	
阿根廷 *	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智利 *		
古巴 *		
葡萄牙 *	区域地中海北部	
意大利		

* 已完成了国家行动方案和/或 SRAP 编写工作的国家或次区域组织

-- -- -- -- --